**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**

**2016年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"三公"经费的单位范围

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及12个所属预算单位（含新增差额单位北京国际影视交流促进中心）。

二、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.46万元，按照同口径比较，比2015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30.41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48.35万元，与2015年持平。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境外参加节展、洽谈、开展外宣活动的机票、食宿等方面，配合“走出去”工程要求,促进我市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的对外交流交往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11.41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.1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不断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中央主管部门调研和外聘专家接待等方面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76.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市政府严控制公务用车的要求，不再更新购置车辆，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76.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40.65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13.04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3.04万元，其他9.97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比2015预算数207万元减少130.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国家关于公车改革的相关规定，公务用车数量压缩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